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司罚决字[2014]7号

当事人：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，司法鉴定许可证证号4415401，法定代表人：肖爱能，机构负责人：刘星晨，地址：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十楼B1008室

经查明：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（曾用名广东中鼎文书鉴定司法鉴定所，2012年3月22日起更名为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）于2007年2月7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登记，鉴定业务范围为文书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（限损伤程度鉴定、伤残程度评定）、痕迹鉴定。

2012年2月29日，当事人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接受廉江市人民法院委托，对提供的《协议（或合同）书》中的张权的指纹是否张权本人所捺印进行指纹同一鉴定，2012年3月29日出具了广中司鉴所[2012]痕鉴字第01号检验报告书。2014年3月3日，本机关收到张相权（又名张权）的投诉，投诉广东中鼎文书

鉴定司法鉴定所指定司法鉴定人刘星晨、陈振隆实施鉴定，出具广中司鉴所[2012]痕鉴字第01号检验报告书，并称刘星晨、陈振隆的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已失效。经本机关和湛江市司法局调查核实，刘星晨，执业类别为痕迹鉴定，执业证号4415074006，陈振隆，执业类别为痕迹鉴定，执业证号4415074004，上述两位司法鉴定人当时的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有效期均为2012年2月29日，但由于机构等原因，陈振隆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至2012年3月7日才核准延续执业许可，刘星晨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至2012年5月9日才核准延续执业许可，造成上述两位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期限都存在不同程度中断的情形，在出具广中司鉴所[2012]痕鉴字第01号检验报告书时，存在该机构组织未取得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的人员刘星晨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情形。上述事实有广中司鉴所[2012]痕鉴字第01号检验报告书、湛江市司法局《关于张相权投诉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》、谈话笔录、上述司法鉴定人的档案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本应该遵守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组织所属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，但该所在刘星晨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无效的情况下仍指派其实施司法鉴定，属于组织未取得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情形。根据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三十

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当事人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3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湛江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湛江市司法鉴定协会